**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的通知**

**请我校拟申报的老师注意以下事项：**

**2021年5月17日前：**

申报人需报送的材料要求：

1、纸质材料：申报评审书一式六份（1份原件5份复印件），参评成果原件1份。申报评审书文本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2、电子版：填写申报评审书（附件2）、申报数据汇总表（附件3）。

3、纸质版交到江宁校区行政楼819室，[电子版发至ykdxwj@126.com](mailto:%E5%B9%B6%E5%B0%86%E7%94%B5%E5%AD%90%E7%89%88%E5%8F%91%E8%87%B3ykdxwj@126.com)。

**2021年5月24日前：**

科技处审核申报材料，加盖学校公章后上报。

**联 系 人：吴 进**

**联系电话：13611596779（同微信号）**

**办公地点：江宁校区行政楼819室**

通知网址：<http://onsgep.moe.edu.cn/edoas2/website7/level3.jsp?id=1615170338593459>

通知文件下载：

**科学技术处**

**2021年3月12日**